

西安财经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西财院学字[2007]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我校就业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应在国家、陕西省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照毕业生的相关规定就业。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具体指导各学校开展工作。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努力把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上新的台阶。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职责

1. 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法规和政策，制定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广泛宣传上级部门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
2. 编制《西安财经学院毕业生资源信息》，并按规定上报。
3. 收集、整理和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为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毕业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4. 开设《毕业生就业指导》课和举办创业报告会，对毕业生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
5. 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和就业工作人员培训，举办全校毕业生就业指导讲座，进行就业政策教育和艰苦创业教育。
6. 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协调，做好具体的派遣事宜。
7. 统计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与研究，做好经验总结，为学校的招生、学科建设和专业调整提供决策参考。
8. 组织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等事宜，负责筹备举办的大型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9. 做好推荐省内外各级党组织在我校选拔优秀毕业生的工作。
10. 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网站的维护、管理，及时的收集、发布信息。
11. 转递毕业生档案，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
12. 总结毕业生就业工作，上报年度总结。

第五条 学院（部）毕业生就业工作职责

1. 宣传上级有关政策，落实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制定本学院（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操作办法。成立由学院（部）党政领导参加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

2. 制定本学院（部）毕业生就业指导计划，并开展形式多样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3. 收集用人信息，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组织开展小型供需洽谈会。
4. 配合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政策和“双向选择”的情况编制派遣方案。
5. 对毕业生进行纪律、安全和文明离校教育并指导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6. 及时统计、审核、上报毕业生资源信息。
7. 进行毕业生资格审定，实事求是地写好推荐毕业生的评语。
8. 做好毕业生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9.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程序和时间安排，根据上级统一的部署来具体实施。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用人信息、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毕业生资格审查、办理档案户口的迁移、派遣、改派等。

第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般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集中进行。

第九条 毕业生签订协议一般应在用人单位和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交学院（部）就业指导小组备案后，统一交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第四章 就业指导与毕业鉴定

第十条 就业指导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学生规划职业生涯、调整就业心态，了解国家的毕业生就业政策、方针，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保障学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一条 就业指导重点是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的教育。

第十二条 就业指导要贯穿于大学四年教育过程中，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采取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十三条 就业指导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努力做到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

第十四条 毕业生登记表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发放。学院（部）要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对学生的德、智、体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核实，实事求是地做好鉴定工作。

第五章 信息交流会

第十五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进行毕业生就业信息交流、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全校性毕业生就业信息交流会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学院（部）也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供需见面会和双向选择活动，要在上级就业政策指导下开展，时间应安排在每年的11月20日之后，利用节假日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十七条 校内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会，不得以赢利为目的。

第六章 毕业生派遣

第十八条 毕业生派遣工作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的要求开展。

第十九条 毕业生改派按陕西省教育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各部门要为毕业生派遣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部）应及时报送生源资料信息。根据年度安排开展毕业生派遣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章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的毕业生系指我校计划内招生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